

廣元中立自全。莫是怪鳥所怪者。富山重忠。称忠鲠不倚者。亦助北伐。比企。殺更君之子而不恤。何哉。无他。亦助戚党焉。尔已而重忠。終薨於北。季与源氏无以異。甚矣。私见之。難免也。賴朝何不近鑒之。王家乎。王家所以衰者。非由於專信倚外家耶。王家古制。以親王視政。王族賜姓者。每據原氏。參列相府。是先王之遠慮深識也。守而不變。則何至於此。彼利今使賴朝亦能存範頫父經等名。以為教國地頭。無不列幕府。詳。每有大議。必參焉。則業季氏有所忌憚。而不敢專也。唯又偏信外戚。无復鈐制之者。是以一隅而禍作。中外環視。而莫敢趣趨。故母若並存。所信所忌也。夫人不可无所忌也。吾獨存吾所信者。吾所信者。獨行胸臆。何以

憚

禁之故使吏亦有竹忌。夫吾所信者寔非吾所当信也。吾所忌者寔非
吾所当忌也。吾所忌者。吾所信之所忌也。故並存之。天下相忌相禦。而子
孫得以守業於吏間。非脫習俗之見。而深見天下之机者。安足与論於
此。

北条時政殺比企能員。又殺將軍賴家。已而惑後妻。殺畠山重忠。又謀
廢將軍宗廟。立源朝祖。更髡放於伊豆。而子義時代執權。鳥賴襄。時政
之姦猾。无端可也。而視丈情。有不可曉者。夫丈視賴家之疾篤。欲弘丈
業。使丈子一幡。与千幡。者。慮比企氏之撓已權似也。及能員不見其義。而告之。
賴家。更已迫矣。故殺能員。凶賴家。亦不得不然也。至於殺之。則甚矣。

雖然。猶曰以一幡故懼。更讐已也。至漢廢。宋朝立朝雅。何哉。兩外孫也。
已殺丈賴^父。又廢丈宋朝^祖。而欲與之於婿。豈曰生子。彼者前妻女也。故不愛而
殺之。廢之配於朝雅此者後妻女也。故爰而立之子。重忠亦非丈婿子。而
殺之何哉。兩女夫也。一殺之一欲立之。亦曰所配有前後妻出之異乎。何
其用情之迂繆也。且使終能立朝雅乎。則往日之賴朝依然也。何若存
實。乾已據外祖之重乎。豈丈老悖智慮顛倒乎。抑亥之極反歸於愚
乎。蓋時改初擁賴乾。卒非為賴乾計也。欲借之以樹丈私也。唯私也。
故愛憎變焉。賴乾之威厭已。雖既沒。丈子臣視已。故欲援朝雅以市
新恩乎。彼魚長君。子賴朝义子。勢当懸絕也。重忠者不從之者也。

故先除之乎。或曰。此出於义時之為也。時改禹七十。犹不舍權。而义時已強
矣。故欲速也。其曰。义惑後母者。班同母女兄之說也。其曰。欲立朝雅
者。休甥也。

卷之十一

八五順德

後鳥羽即三才 在位二十年

賴襄曰。和田义盛之举。莫非反宋朝也。亦非忠宋朝也。特疾北宋之時。而
欲奪丈指。故谋取宋朝以治之。而不克也。或曰。义盛受宋朝密旨。以因
义時。反为丈所激而起。莊舉以敗。故宋朝督眷顧之。又寵丈孫朝盛
及丈。作將士疑所屬。可以見。吾謂激而起。则然。曰。受密旨。则不然。

夫必盛視利不知義者也。初要賴朝於困窮，預求為侍所別當。及入如故，故一幡之禱。賴家年之討北，至乃先告之時，改以捉賴家，何敢受。宜朝旨以因。必時哉。宜朝亦不至。察必時之妄，引必盛自援也。史頤眷之者，以艾更吏，欲聽於說耳。竊朝盛者，愛善奇耳。觀艾戒朝盛，勿同宗族。已使誠有密謀，何以顯之？言述如是。且必盛亦何以舉族，歛折乎？凡凶是人者，是人喰我罵我，不肯怒也。怒者非凶之也。使之怒者，乃凶之也。昔故曰：必時與宜朝深必盛。夫艾吏何由而起哉？泉親衛擁千壽起兵，千壽故賴家子。是宜朝所大忌也。而必盛子姪党焉。故必時秉刃畏而讒構之曰：欲為賴家復仇。不然，知和田氏之弓。

強宗以然縛艾姪，以面辱之。夫唯人罵人而不顧者，必有所恃也。必時之為之，非。宜朝之畏忌之哉。將士疑所歸，則以宜朝不在幕府，故以艾手看令之而立矣。嗟夫！又盛魚不能忠宜朝，而訛惡必時者也。必盛亡，则必時无復所憚，而宜朝勢孤。是以遂薨於必時。而艾薨之，則使賴家子乃艾所以諭構，又盛焉，而自用之也。

又曰：此条必時之弑。宜朝君也。已不下手也。假手於艾君之從子，而後誅從子。脫械名而取討械之名。以君國人莫敢以。自古弑君之臣，狡巧黠，未有如必時者也。然亦有所學也。誰學？曰：學艾父也。艾父为之而不中，艾子再为之而中。術有至与未至也。初時攻綏，艾奔賴朝，而为不知者。欲居賴朝为

奇化貨也。終擁之。卒及。更成欲速。更死立外孫而已。專其家也。何以知之。富士野之獵。補成時致曾我二孤復更父仇。可以已矣。又犯大將軍幕。何哉。曰。遂復祖父仇也。夫以十萬貔貅之衆。槩戰之環列。而敢欲突入刺其腹。宣无大援。內為之主者。而然哉。時改嘗眷二孤。親討更少者。至与更參偏名之。蓋指教更復父仇之便。而至祖父仇。則陰使人嗾之也。當時至更用鎌倉使改于驚泣。則更危可知矣。幸而免耳。故曰。为之不中也。又時與曾我之子。結為兄弟。蓋知更故矣。故學焉。蓋亦使人嗾。公曉曰。今將軍者。補成時子父仇也。子同其拜賀。刺而斃之。又譖之曰。苟能斃。今將軍則子者。故將軍之子。可以代之也。觀公曉成更。報三浦义村使迎已。而又村告之。

言

著行又時蹶余殺之。滅更口也。故曰。再为之而中也。义村者。与更謀者也。大江廣元亦知更。而为不知者也。史称。廣元与义時。諱。諱。宜朝驟進官位。必嬰禍殃。又勸寔朝。及未昏行礼。衣甲而行。不聽。皆於更復飭。其衆以掩已知更。耳。豈永欲掩益顯者哉。夫以义時之狡黠如此。而又有多智之士。为之腹心者。一時。老臣宿將。蓋頗察。更。故而縱跡。诡秘莫能見端倪。故以改于之智。而終身不悟也。况寔朝之純朴乳臭。日在其机。械而不省。曷足怪邪。或。寔朝亦知禍之迫。而不可解免。欲赴泉道之。余工造船。不可用而止。及拜賀之夕。将出。作奇為訣。吾以为皆戲也。審些。何有不告。攻子。聞之。必大會諸將士。窮詰。必時。即坐囚之。而特

己

祀其族則不終朝而更之。寔朝重優柔而在改子。弁之不羈且爰更子與庇其父。其情孰重。故曰不悟也。犹不悟其父之危其夫也。雖則業余氏之蓄謀數十年。今而發之中矣。而不自代立。何哉。曰。使人仆之。故亦使人代立焉。苟代世將曰已欲立而仆之也。故不敢立。而引二歲嬰兒立之。是亦与故君連姻者也。可以立其位矣。更寔犹立木偶也。故猶知覺運動。則去之更立。不知覺運動者。代之。是業余氏卒謀所以貽於九世者也。

○ 八六九余廢帝

源德弟一子在位七十年
為姜時所廢後十三年
春秋十七

○ 美久之吏以倍臣放流天子。天地反覆。淪者皆曰後鳥羽上皇之非

舉。自取禍敗。業余父時不得已而犯觸。廢無道之君。以安天下。噫。假使其更克乎。則必曰王師東伐。強藩伏誅。盛德大業。光前無後。故彼因成敗。淪更者。必顛倒天下之是。非不可以不辨。賴哀曰。上皇可謂有志之君矣。虽然。苟有此志。非憂思勤厉。迄攬英雄。遵奉時晦。觀鑿。而動不可庶幾。万一也。乃游宴泄沓。耀區々之膂力。至自鑄刀劍。其所共謀。狀嬖等。竈等。卿等。則等。朴等。分枝。信人從波。壯舉妄動。而欲以固天下之基。委巨猾。難矣。故古以上皇为有志而无谋也。如艾举则不乖也。此而不举。坐視王權之日去。放祖宗旧物。而不恤。可乎。曰。未得更時也。東藩金。東金。亂攘撻。然既建立其大業。天下莫不畏其

威服艾恩而欲以空拳擊滅之。當時已有以女誣之者。是未得
其時也。告以為不然。曰。王師滅東藩。唯其時為然。所謂觀豐勞而動
是已。烏謂之未得其時乎。告特情未得其詳耳。何哉。夫建其大
業者。非源氏乎。天下之所畏。源氏之威也。所服。源氏之恩也。其民
所以專權者。以外戚源氏也。而陰殺其主者。再矣。有心其主者。因
吏誅鋤之者。數矣。閩東將士。皆知其心歸而莫敢言。其間。豈无慷慨
慷慨激。欲起而擊之者哉。特懷其食邑。顧其妻子。危疑相仗。
莫能先發。當是之時。使朝廷有智謀之士。改其皓。而不曰減罰。
東。而曰復源氏。明晦之曰。故源賴朝。有勤勞其王家。特年元仲。

統汝將士。襲之子孫。聞有賊臣。謀篡其業。如其寡妻。墮斃。更
孤。而立異姓。嬰孩。斷其血食。汝將士。世受原氏恩。与之比肩。乃思
亟而更之。今朝廷。已失其勢。徵天下兵。謀之。將更擇原宗。以为汝
主。其守護地。頑。朝父子所累。已安堵如故。能先王師。殞彼醜
類。若更加騎。竟。敵時向背。旅拒詔命者。同戮勿赦。以彰宣布。七
通。足以竦動羣豪桀。而破北至氏之膽。夫。源氏。王氏。之子。承
前恩於將士也。犹且有挾以圖。业。者。況以原氏。念之乎。而甲信。兩
野。之。諸。原。國。之。必。人。自。負。皆。可。敵。并。以。為。朝。廷。用。縱。使。不。能。攝
蕩。定。何。至。一。敗。全。地。耶。唯。艾。以。滅。閩。東。為。号。閩。東。滅。則。將。士

死生活之地。故以時泰時得以脅之入犯而我以烏台之卒御之。故曰未得其謀也。夫二位尼之厉將士大江三善之徒。才盡筆奇策皆称原氏旧業。以扶其頽墮。為言朝廷一回其指。向則安軍勢不得不變為我徒。十九万人可使倒戈也。曰如此。业柔可滅。原氏不可不復。而王權可取乎。曰我滅之。我復之。德在於我矣。則權亦在於我。

八七復堀河

高倉之孫
禪社三年
青二十三

○又曰。業柔氏可謂知制天下之術矣。既立業久之。雍苗部將鎮京師。建六波羅兩府。置四十八所萬卒。隸焉。名為護衛宮城。更立鎮壓之。犹大水之後。既寔其決溢之口。植石柱木。樁以防後患也。於是遠近屏

息。莫敢生心。四方望以倚安。而其威所及。遠及閩西。端道莫不奔赴聽命。壁言之人。鎭倉胸腹也。兩府臂也。而端道指也。胸腹以使兩臂。以使衆指。因節脈理。運掉自如。能所以制天下也。彼其懲衆人之亂。豈不欲直移臺府。鎮京師哉。而有不可者焉。何則。閩東其根牟也。不可搖也。其巢穴也。不可離也。離其巢穴。搖其根牟。而遠居京師。勢如擣泊寄託。烏能制天下。則異日之足利氏是也。故业柔氏不为也。泰時之始置鎮也。不以他將帥之。而自当之。与契時房對守。南业重其任如此。及泰時歸襲執權。遇有内變。亟遣其子与往。加以鎮兩府。人勸其當以自衛。曰。鎭倉可虞也。泰時果不

若京師之可塞也。可知其重之矣。蓋業、余氏以足利氏所以蒙鎌倉者，以蒙京師也。而足利氏独任之。業、余氏从任之。足利氏襲封之。業、余氏更代之。故足利氏不得鎌倉之力，而常患其難。制業、余氏能制兩府，得兩府之力，以制天下，可以为後世之法。凡鎮兩府者，任久乃召還。執改取吏，陪練京畿西國。吏而当更在鎮，不必求汲。求遷所隸兵士，又不徒備文具也。觀於元^{後醍醐天皇}之際，亦足驗焉。又可以為後世之法。

又曰：抱濟天下之才，而不之用。士之所以为不幸也。虽然，用之而不得，更当不幸有更甚焉。不若不用之为愈也。夫吾才不可自用也。则必

求天下有力之人，借其力以靖天下。是之謂用人以成吾吏，以成吾吏，而不暇擇吏人之善惡。得善人可知，或遇惡人，勢不可中止。則吏所成，无往不惡。之大小，隨才之高下。才下，则其惡小；才高，则其惡大。以蓋世之才，濟滔天之惡，不为天下之戮者鮮矣。吾於大江廣元見之。（續元和合）保平以還，天下大亂。廣元為源賴朝所取，進，更計畫。以致乎。是世以易賴朝之用。廣元告以為廣元之用。賴朝也。業、余之役，業、余泰時，由廣元之策，以靖其難。亦廣元之用。泰時也。夫賴朝之舉，更不過欲扶父祖之旧。據有一方，而更下皆狃猛椎朴，知効力戰鬪而已。及廣元持大計，往而教之。始說而從之。業、余氏得京師，極欲

退守。非廣元決策。天下之亂。何所底止。非廣元用此輩而何。
子。蓋廣元之才。足以濟天下。而不为朝廷所知也。則不得不備。閔
東之力。以展之。尚備。更力。以濟天下。告。变成矣。彼源氏。業。一缺
一朴。於我何有哉。是以賴家失行。而不肯諒。莫乾陷禍。而不肯救。
時政。必。時之。謀。篡。禍。而不肯。趣。禍。泛。然。中。立。自。免。於。禍。世。不。原。丈
志。所。在。而。咎。更。負。於。源。氏。過。矣。吾。獨。惜。更。流。用。以。展。丈。才。者。非。更。人
也。廣。元。独。非。王。乾。世。臣。和。莫。已。知。则。斯。已。急。於。備。人。之。加。而。不。知。更
助。盜。賊。也。微。廣。元。賴。乾。亦。一。桀。豶。將。伸。而。止。耶。何。至。坐。攘。王。權。如。火。
哉。乘。久。之。役。流。竄。帝王。敢。行。悖。逆。亦。非。奉。時。輩。所。能。辨。待。廣。元。

附。舊。故。例。处。死。裁。决。然。後。奉。而。行。之。尔。夫。業。已。用。血。人。以。成。告。事。
是。人。之。敗。、將。及。已。故。不。能。不。竭。力。扶。之。勢。之。必。至。无。足。怪。者。而。更
眾。遠。出。源。氏。業。李。氏。之。上。廣。元。蓋。悔。而。不。及。也。可。不。惜。邪。抑。吾。又。有
為。廣。元。惜。焉。者。管。仲。用。小。白。使。之。扶。周。王。猛。用。符。坚。使。之。无。侵。晋。
廣。元。之。才。足。以。用。賴。朝。泰。時。矣。則。所。以。駕。馭。箝。制。之。使。不。能。肆。更
噬。搏。以。殲。報。於。王。家。者。豈。为。无。計。哉。嗚。呼。豈。为。无。計。哉。

八八四条

後堦同子 在位十二年
春十二

八九後嵯峨

土御門二子 在位五年
春六
六年

九十後深草

後嵯峨二子 在位十四年
禪及四十五年 春六十二

九一龜山

後深草四子 在位十四年
禪及三十六年 春五十七

九二後宇多

龜山長子 在位十四年
禪及三十七年 春五十八

○國亡自置太宰府以還非无外侵。然止於三韓少醜。未有如元寇之可復。

患也。而防而卻之。使彼懲而不敢窺者。业余時宗之力也。世俗之称此彼者曰。賴宗廟之靈。體凡大作。不血刃而克。且不足言也。稍有廻識者。乃咎時宗武人无謀。慮殺元使者。所以來此寇。賴襄曰。殺使者。未<sub>龜山文永
五年正月
不答文正</sub>不殺亦未。殺之速。艾未耳。何則。忽必烈元世祖志在吞滅我邦。以艾所以滅。詣宗者。未擬於我。先遣使來。君因我不受。乃用兵剪屠慘酷。時<sub>良弼復來
建治二年
歸之後</sub>良弼復來。又杜世忠。于鑑倉。元主大怒。使其臣阿刺罕、范文虎同答海等將兵十萬。全奏兵敗。歸_{于鑑倉}。于鑑倉。元主大怒。使其臣阿刺罕、范文虎同答海等將兵十萬。全奏兵敗。歸_{于鑑倉}。歸_{于鑑倉}。歸_{于鑑倉}。

吾_{杜世忠}史實有難焉者。彼攻宋。自一而來。攻我自四面來。扼我要喉。斷我狼道。杜絕吾兵之策忘。艾禍豈可勝言哉。而當時廷議。必如宋之君臣。苟免近禍。而不恤其後。丘民之心。亦如宋之將士。不敢決於防禦。知時。宋則全未知宋。更而能慮及此也。以为不若早絕之。以速艾未之易防也。是以斬艾使以示不懼。以報彼前日之殺辱。而決我後日之守。淮鼎之无擇。遺乎。吾以易宗廟之靈。誘時宗之喪。以決此計。不在咫尺也。是故時宗之所以处元。防元。不唯清當時。皆可為後法。曰。所以处元則然。所以防元如何。襄曰。節用蓄力。不內自擾。散以逸待勞。因其方面之兵食。而遣一将令之而已。曰。彼幸自一